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执行委员会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1.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执行委员会选举工作，落实研究生会会员民主权利，保障研究生会选举活动规范、高效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选举基本原则】**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后简称“执委会主席”）的选举应遵循民主、规范、公平、公开、廉洁的原则，接受院党委的领导与院团委的指导，并接受研究生会全体会员的监督。

**第三条【选举委员会的成立与解散】**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选举工作筹备委员会（后简称“选委会”），全面主持研究生会换届的筹备工作。选委会于换届选举工作启动时成立，在新一届执委会主席团成立后解散。选委会在成立之日向全院发布选举公告，宣布其组成人员、选举制度、监督举报方式等选举基本事项。更换、补选执委会主席团成员时不设立选委会。

**第四条 【执委会主席的产生】**执委会主席候选人按照自愿原则报名参选，经选举委员会审核符合参选条件后，于研究生代表大会上接受代表投票，竞争产生，任期一年。其他执委会主席团成员由执委会主席提名，经审核符合任职条件后产生。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能**

**第五条【选举委员会的组成】**选委会由主任1名、秘书长1名、委员3至5名组成。选委会主任原则上由法学院团委书记或常务副书记担任，负责统摄选举工作方针；秘书长由现任执委会主席担任，负责统筹选举事务与对外联络工作；委员3至5名，由法学院团委副书记及本届执委会主席从当届主席团中提名的成员组成。选委会下设秘书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从研究生会现有职能部门不参与竞选活动的会员中招募工作人员（非选委会委员）协助处理选委会的事务性工作。

选委会委员参加选举的，自报名时起自动退出选委会。选委会委员已报名参加选举，后又退出选举的，不再进入选委会。选委会委员对换届选举有明确倾向性言行的应当退出选委会。选委会委员因其他事由要求退出选委会的，经选委会主任同意，可退出选委会。选委会主任、秘书长不得退出选委会。

**第六条【选举委员会的职能】**选委会主持选举事务，执行与选举有关的研究生会各项规章制度，确定选举的具体时间和程序，负责候选人的报名和资格审查，监督和规范候选人的竞选行为，负责选举投票、计票事务，处理对于选举工作的建议和异议，处理针对候选人的举报等。

**第七条【选举委员会的工作原则】**选委会内部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日常工作时要进行充分讨论，处理重大问题或内部出现分歧时，须进行投票，以选委会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多数通过的方式作出决定。

选委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一切与选举有关的重要情况都将以公告形式及时向研究生会全体会员公示，接受全体会员的监督。选委会保持中立立场，严格执行本条例和其他研究生会制度规范。

**第八条【选举委员会观察员】**各执委会主席候选人可向选委会书面提名观察员一人，观察员仅有权利知悉选委会一切选举筹备事务，没有参与选委会工作、投票和发表异议的权利。

1. **执行委员会主席候选人的产生**

**第九条【执行委员会主席参选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会员，有资格参加执委会主席选举：

（一）爱党爱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遵守校规；

（二）品行端正，团结同学，工作有力，能够代表广大同学利益；

（三）北京大学法学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且自取得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以来，所有修读课程无不及格记录，无补考记录；

（四）自取得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以来，从未受过学校及学院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分；

（五）执委会主席参选人不得同时担任大会代表；

（六）保证在任期间无长期离校事由（学校假期及法定假期除外）。

**第十条【执行委主席候选人报名】**有意参加执委会主席选举且符合参选条件的同学，可于选举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书面方式向选委会报名参选，并提交个人简历、成绩单等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供选委会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执委会主席候选人资格审查】**选委会自报名程序结束后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报名人是否满足第九条规定的参选条件。

对于报名人是否符合第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条件，选委会应采取约请报名人谈话、向其周围师生调查等方式进行审查。对于报名人是否符合第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条件，选委会应以审查相关书面材料方式进行审查，审查后须封存相关材料直至选举结束。

候选人资格审查须在选委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多数出席的情况下进行，并由院团委全程监督。审查结束后须公布资格审查报告，接受异议。

异议期内，提出报名人不符合第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异议，须有明确且重大的事实依据，否则不予采纳；有明确且重大事实依据的，则须经过选委会讨论，并在听取报名人申辩的基础上启动投票程序，以选委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多数赞成通过决定。提出报名人不符合第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异议，且有事实依据的，选委会须无条件启动复审，通过向校、院相关机构调查取证，确定报名人是否符合参选条件。

在资格审查报告异议期满后，选委会须在两日内完成异议处理，并公布异议处理情况。

**第十二条【执委会主席候选人自律协定】**选委会在报名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正式公布候选人名单前，须召集报名人签署候选人自律协定。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人在签署协定，承诺遵守纪律、公平竞争、文明参选、独立竞选后，方可正式获得候选人资格。

**第十三条【执委会主席候选人公示】**选委会在候选人正式产生后须及时将候选人名单及候选人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退出选举】**在报名成功后，正式选举投票前，执委会主席报名人、候选人可随时向选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退出选举，选委会不得拒绝。已经发出公告的，须再次更新公告内容。执委会主席报名人、候选人退出选举后，不得再次参加本次选举。

1. **研究生会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

**第十五条【大会代表的构成】**研究生会代表大会代表由学生代表、班委代表和当然代表构成。

学生代表从法学院各班班委和当然代表之外的各年级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中产生,其中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法学硕士、法学博士每班级抽取学生代表1人。

班委代表从法学院硕士、博士研究生各班级的现任班委成员中随机抽选产生，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法学硕士、法学博士每班级抽取班委代表1人。（本规定中的班委成员，不包括班党支部、团支部学生干部，但对于现任班委成员少于3人的班级，则该班级班委代表的产生须从该班级全体班委成员和党、团支部学生干部中抽取）

当然代表分别为北京大学法学院驻校研究生会现任常代表和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现任执委会主席，共2人。

**第十六条【大会代表报名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会员，有资格报名参加研究生会代表大会学生代表抽选，成为研究生会代表大会代表（各班班委成员不参加报名，但同样应符合下列前三项条件方有资格成为代表）：

（一）遵纪守法，遵守校规；

（二）北京大学法学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且自取得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以来从未有过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或限选课（不含双学位课程、辅修课程）不及格；

（三）自取得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以来从未受过学校及学院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分；

（四）非选举委员会委员、非现任班委成员、非当然代表、非执委会主席候选人。

**第十七条【大会代表报名】**有意成为研究生会代表大会代表且符合大会代表报名条件的同学，可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选委会设定的报名点进行大会代表报名。

选委会设定的报名点应兼顾所有同学的报名方便，并由选委会主任、秘书长或委员接受学生报名，一名以上的选委会委员和若干工作人员协助。各候选人本人可在场监督，并于每个报名日结束时参与核对报名人数及名单，确认无误后签字。候选人本人无法全程在场监督的，可委托一人代为监督，但须向选委会提交委托授权书（须本人书写，并签名，否则无效），受委托人须全程在场监督，并于每个报名日结束时参与核对报名人数及名单，确认无误后签字。候选人本人无故不参与监督，且不提交委托授权书的，视作放弃监督权，其本人丧失对当日大会代表报名情况的异议权。

大会代表报名须由学生本人亲自到报名点报名，出示学生证，当场填写报名表，确认选举日当天能够参会并签字，经报名点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取得报名成功凭证，完成报名。

有意向报名成为代表但本人确实因特殊情况无法到场的，可委托他人报名，但须向选委会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委托授权书（须本人书写，并签名，否则无效，每名受委托人只可被委托一次）及学生证复印件，由受委托人代为填写报名表，本人致电选委会确认选举日当天能够参会并由受委托人签字，经选委会报名点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取得报名成功凭证，完成报名。

**第十八条【大会代表报名人资格审查】**选委会在大会代表报名结束后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代表报名人是否满足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对于大会代表报名人是否符合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除选委会收到针对该代表报名人的举报外，只做形式审查；对于大会代表报名人是否符合第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条件，选委会应以审查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的形式，并结合教务系统进行审查，审查后须封存相关材料直至选举结束。

大会代表报名人资格审查须在选委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多数出席的情况下进行，并由院团委全程监督。审查结束后应当公布资格审查报告，接受异议。

异议期内，提出报名人不符合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异议，须有明确且重大的事实依据，否则不予采纳；有明确且重大事实依据的，则须经过选委会讨论，并听取代表报名人申辩后启动投票程序，以选委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多数赞成通过决定。提出代表报名人不符合第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异议，选委会须无条件启动复审，通过向校、院相关机构调查取证，确定报名人是否符合参选条件。

在资格审查报告异议期满后，选委会须在两日内完成异议处理，并公布异议处理情况。

**第十九条【大会代表的产生】**在代表报名结束后，由选委会组织大会代表的产生工作。

大会学生代表和班委代表由抽签产生。抽签须在选委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多数出席的情况下进行，各执委会主席候选人必须全程参与，并由院团委全程监督。

从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法学硕士、法学博士每班级通过资格审查的代表报名人中抽取1人，同时为其抽取替补2人，组成大会学生代表预名单。

从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法学硕士、法学博士每班级班委中中抽取1人，同时为其抽取替补2人，组成大会班委代表预名单。

预名单产生后由选委会工作人员当场电话确认各位预代表能否在选举日当天参会。对于不能参会的预代表，其代表资格由其替补依抽签顺序顶替。替补不能参会，则继续抽取代表，直至确定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研代会的学生代表须在三日内向选委会提交附有签字的说明材料。

**第二十条【大会代表公示】**经过电话确认全部参会代表后，形成大会代表名单，由全程参与代表产生工作的选委会委员和各执委会主席候选人签字确认后，及时公示大会代表名单。

**第二十一条【大会代表承诺书】**所有大会代表须按照选委会通知的时间，向法学院团委提交本人亲自签名的大会代表承诺书，不提交或延期提交均丧失大会代表资格，且此代表名额不再补选。

1. **选举活动的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选举的具体时间和程序】**选委会可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本次选举，且不与研究生会章程和本条例相冲突的具体时间表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候选人竞选经费】**候选人应合法地自行筹集竞选经费，并将其用于正当的竞选活动。研究生会不向任何候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竞选经费支持。

**第二十四条【选举委员会预算与决算】**选委会成立后须对选举活动筹备工作作出预算，报团委审核，在选举投票日前一日作出决算，并在选举投票当日向研究生会全体代表大会报告预算和决算情况。

**第二十五条【竞选宣传和竞选材料】**候选人应严格根据有关选举规则的规定，进行正当的竞选宣传，并按照第二十六条选举纪律的规定，对本人的竞选宣传内容负责。未经选委会核准，研究生会及选委会不为任何候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竞选宣传，对候选人私自的宣传行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选举的纪律】**从选举报名开始起至选举投票结束止的任何阶段，报名人、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视为违纪：

（一）通过伪造文件等手段隐瞒真相，骗取候选人资格的；

（二）以金钱或者其他任何物质利益的形式，贿赂或者变相贿赂大会代表，妨害其自由行使投票权的；

（三）以暴力、威胁、欺骗等手段妨害大会代表自由行使投票权的；

（四）以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打击报复、排除异己等非正当手段达到竞选目的的；

（五）对其他报名人、候选人进行恶意人身伤害或以编造谣言、伪造证明等形式进行人身攻击的；

（六）对于举报自己选举行为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七）违反选举制度，或不遵守选举委员会制定的选举程序和选举规则，情节严重的；

（八）有损害大会代表自由行使投票权，损害其他报名人、候选人正当选举利益或违反公平竞争、文明参选原则等其他恶劣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对报名人、候选人的异议举报】**从参选报名之日起至选举投票前一日止，任何研究生会会员有权利就参选报名人不符合候选人资格、候选人不符合参选条件或报名人、候选人违反选举纪律等相关选举问题向选委会实名举报（匿名不予采纳）。选委会应对实名举报人进行保护。

**第二十八条【对报名人、候选人的调查】**选委会接到针对报名人、候选人的实名举报后，应当进行充分的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说明情况。

选委会进行调查时，任何报名人、候选人、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普通研究生会会员都有义务配合调查，如实反映情况。除候选人资格审查外，如没有接到举报，选委会不得主动对报名人、候选人进行调查。

**第二十九条【对报名人、候选人违纪的处理】**选委会对被举报的报名人、候选人的调查结束后，如认为其确有不当行为，但情节尚不严重，可经选委会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多数通过投票决定对其进行警告。任何报名人、候选人受到两次警告的，选委会可直接取消其参选资格。

选委会如认为被举报的报名人、候选人确有严重违纪行为，经选委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多数通过投票决定，可取消该报名人、候选人的参选资格，并报院团委审核。

被取消参选资格的报名人、候选人，不得再次参加本次选举。

经选委会调查取证，与被举报报名人、候选人确有不正当联系行为的选委会委员、工作人员、大会代表，经选委会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多数投票通过，可取消其选委会委员资格、大会代表资格。其中大会代表资格取消后不再补选。

**第三十条【对选举委员会及其委员的监督】**研究生会会员对选委会作出的任何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实名申请选委会进行复议一次，选委会不得拒绝。在进行调查后，选委会应以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多数投票表决通过的方式决定是否维持、改变、撤销选委会之前的决定。

研究生会会员对于选委会委员的不当行为的举报、调查和处理，参照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规定。

1. **选举方式**

**第三十一条【选举委员会的报告】**在召开研究生会代表大会行正式投票前，选委会主任应就选举活动的筹备情况向大会报告，介绍各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第三十二条【竞选演说和答辩】**在选举投票进行前，各执委会主席候选人应向大会全体代表发表竞选演说，并对大会代表提出的问题进行计时答辩。

候选人竞选演说及答辩的顺序，由选委会组织全体候选人抽签决定。

**第三十三条【选举的方式】**大会全体代表在听取各候选人演说和答辩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研究生会执委会主席的选举，到会的大会代表超过或等于应到代表总数三分之二，选举方为有效。每名大会代表行使平等的选举权，每名代表只能投一票。大会代表迟到（首个竞选人发表演说之时仍未到场）或缺席的，不能行使投票权。

选举投票应由选举委员会当场组织公开唱票、计票并宣布结果。

计票结果宣布后，票数最高且唯一者当选新一届执委会主席。如出现最高票同票的情况，则由同票的候选人补充发言后继续投票，直至选出票数最高且唯一者。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条例的解释】**本条例解释权归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所有。

**第三十五条【条例的生效】**本条例为暂行条例，效力仅及于第十五届研究生会执委会选举工作。